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982號

原　　告　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良

訴訟代理人　蔡妙旻

被　　告　華通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呂孟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呂陳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肆仟壹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華通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華通公司）邀同被告呂孟龍為連帶保證人，各於民國109年3月11日、同年6月17日與原告簽訂設備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華通公司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，約定每台高空作業車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（未稅金額），如有延長租賃期間，則依據相同租金計算方式計算租金。被告華通公司分別自109年3月1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、同年6月17日起至同年

9月1日止各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1台，租金共計7萬2,520元，扣除被告華通公司已給付之租金8,400元，尚積欠原告租金6萬4,120元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出租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1、67至69頁）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，就本件訴訟標的逕為認諾（詳見本院卷第1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84條之規定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萬4,12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